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疆火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核准，新疆火炬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账。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26日，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上述4家银行严格履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96,252,316.76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495,466.22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50,696,682.26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47,140,475.61
合计			194,584,940.85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7天通知存款（账号：860010012010807496368）的账户余额为100,505,192.46元。

(3)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31.1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3)= (2)-(1)	(4)= (2)/(1)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25,968.97	25,968.97	13,043.50	6,449.41	6,449.41	-6,594.09	49.45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否	6,650.30	6,650.30	2,886.58	1,887.29	1,887.29	-999.29	65.38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9,604.96	9,604.96	10,354.70	4,941.20	4,941.20	-5,413.50	47.72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002.17	1,002.17	599.42	753.25	753.25	153.83	125.66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合计	—	<b>43,226.40</b>	<b>43,226.40</b>	<b>26,884.20</b>	<b>14,031.15</b>	<b>14,031.15</b>	<b>-12,853.05</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1）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度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按原计划进行开发性建设，故影响原计划与其配套的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工程进度；2、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局部规划调整影响项目进度；3、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故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09.0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结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新疆火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9,440.4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喀什市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6,650.30	912.40	912.40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968.97	4,287.87	4,287.87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9,604.96	3,623.56	3,623.56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002.17	616.63	616.63
合计		<b>43,226.40</b>	<b>9,440.46</b>	<b>9,440.46</b>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火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4273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440.46 万元。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度，公司累计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购买《7天通知存款》取得收益为234.3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7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10,050.52万元。

#### **4、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火炬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9]108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火炬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疆火炬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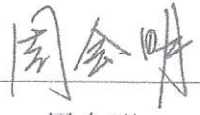
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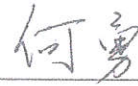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何勇

